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2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A (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A之父，姓名、住居所詳卷)

C (A之母，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人即兒童A（姓名、年籍詳卷）疑遭其父B（姓名詳卷）性猥褻，經校訪釐清，A自述B曾趁無人之際至A房間，要求A撫摸其下體、命令A對其口交，使A感到害怕、不舒服，最近1次係發生於民國113年1至6月間，A稱其擔心拒絕恐遭B責罵或責打，故不敢強硬拒絕或告訴他人。嗣聲請人訪視聯繫受安置人之母C（姓名詳卷）、案祖父、案外祖母等親屬，3人均不相信A所述，認恐係A為逃避其擅自外出可能遭B管教而為之說法。評估案家現無可提供A妥適照顧及保護之親屬，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聲請人遂於114年6月9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於安置期間，聲請人與案祖父母、案母C、案外祖母共同研議A後續重整處遇規劃，案祖父母表示無意願再照顧A，而案母C、案外祖母則規劃將A之戶籍遷至桃園市，且願配合聲請人後續重整處遇服務，惟考量渠等仍需社政單位從旁協助照顧規劃與提升親職功能，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01 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
02 權益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5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6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
07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8 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9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0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1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1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
13 有明文。

14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15 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2號裁定（院卷第19
16 -25頁）等件為證。而受安置人A及其母B均到庭表示同意
17 本件聲請（院卷第50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
18 A與其父B間之妨害性自主案件猶待調查釐清，其祖父母無
19 意繼續照顧A，而其母C及其外祖母雖願配合聲請人後續重
20 整處遇服務，惟尚需社政從旁協助照顧規劃與提升親職功
21 能，考量A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有限，暫不宜令其立即返
22 家，為維護A之身心發展及保障其人身安全，本件確有由聲
23 請人予以繼續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
24 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核無
25 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7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3 書記官 莊敏伶